一、政策背景

近年来省、市及各区县先后出台了若干政策或办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，山东省出台的重要政策为《山东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重点〔2020〕1157号），枣庄市出台的重要政策为《关于建立全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。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名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3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投资〔2023〕9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名单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完善重点项目管理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提高投资效益，加强对项目谋划、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全区重点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，促进我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确定2023年区重点项目75个，总投资819.42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96.26亿元。

（一）省级重点项目

省级重点项目13个（包含枣庄机场、岩马水库引调水），总投资71.42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6.7亿元，其中省重大项目4个，总投资55.18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0.6亿元；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5个，总投资8.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4.3亿元；省“双招双引”重点签约项目1个，总投资1.1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0.6亿元；省补短板项目3个，总投资6.84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.2亿元。

（二）市级重点项目

市级重点项目20个（去重后），总投资362.22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61亿元。

（三）区级重点项目

区级重点项目42个，总投资385.78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8.56亿元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（一）健全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。落实好县级领导、帮包单位、项目推进专员“三位一体”帮扶帮包服务机制，畅通问题反馈化解渠道。适时召开重点项目联席会议，动态收集项目建设中需要上会解决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充分利用“山亭区重点项目帮包服务平台”，推进项目建设,持续打造优质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政策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要素支持。要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各要素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，提前谋划好项目的能耗、土地、水资源、资金等资源要素，集聚整合各类支持和保障类政策，优先支持保障省、市、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，建立项目审批快捷通道，高效做好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事项的审批服务，健全完善项目融资协调机制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综合调度。持续跟踪问效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用好“红绿榜”亮屏通报和“红黄蓝”亮灯通报机制。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和工作质效进行考核，每月将重点项目进展、完成投资、项目开工及纳统等情况，在区委、区政府、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亮屏，把项目建设成绩、项目推进情况晒一晒，比一比，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七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 任强强

 18265234707

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19日